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北區

承辦人：黃重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64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退休案報送自主檢核表1份 (10872886\_109306430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  
新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施行後，退休或資遺案報送  
應行注意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新教師法第18條規定略以，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經教師評審委員審議通過，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及資遣。次查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再查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師涉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所定情形時，經相關委員會決議認定，無須作成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議，且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於報主管機關核准退休案或資遺案時，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會議資料。

建成國中 1090709



\*OMAA1096004285\*

二、承上規定，109年6月30日教師法施行後，配合修正「退休案報送自主檢核表」，本局所屬公立學校及幼兒園於109年6月30日起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報送教職員之退休或資遣案，倘有上開規定情事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及檢核後辦理。

三、檢附退休案報送自主檢核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86